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荣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浩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国荣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各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副总裁职务。潘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国荣先生、潘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国荣先生、潘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等工作的持续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潘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潘洁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潘洁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潘洁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号码：0577-62763701

电子邮箱：zqb@chint.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潘洁女士简历

潘洁，女，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并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主导并参与葵花药业 IPO 项目、骅威股份 IPO 项目、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昆明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骅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投中鲁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项目等。2016 年开始担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新财富“机构选择奖”、新浪财经“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和天马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